

本公司很榮幸得到蕭若碧女士慷慨的協助，支持發展文化事業，在左傳裏精選了十則故事翻譯成白話，把當中的道德精神表達出來，還在國學大師錢穆先生的評語之上補充了歷史背景資料，使讀者容易掌握及理解。現將蕭女士翻譯成白話的故事刊登。

〈論春秋時代人之道德精神〉

取材自錢穆：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》（一），臺北：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二零零五年一月，頁二五五至二九一。

所謂「春秋時代人之道德精神」，錢穆在這一章的開首有以下闡述：

常有人相詢，能否簡單用一句話來扼要指出中國文化特殊精神之所在？我常為此問題所困擾。若真求用一句話能簡單扼要指出某一文化體系之特殊精神，此事不易。必不得已而姑言之，則中國文化精神之特殊，或在其偏重於道德精神之一端。外此，我實感暫無更恰切者，可以答復此問題也。

我所謂之道德精神，既非偏信仰的宗教，亦非偏思辨的哲學，復非偏方法證驗的科學。道德乃純屬一種人生行為之實踐，而其內在精神，則既不是對另一世界有信仰，亦非專在理論上作是非之探討，更非出於實際事務上之利害較量。又非法律之遵守，與夫習俗之相沿。凡屬道德行為之主宰精神，乃必由內發，非外發，亦必係對內，非對外。在中國人傳統觀念中所謂之道德，其唯一最要特徵，可謂是自求其人一己內心之所安。而所謂一己內心之所安者，亦並不謂其自我封閉於一己狹窄之心胸，不與外面世界相通流。更不指其私慾放縱，不顧外面一切，以務求一己之滿足。乃指其心之投入於人世間，而具有種種敏感，人己之情，息息相關，遇有衝突齟齬，而能人我兼顧，主客並照。不偏傾一邊，不走向極端。斟酌調和，縱不能於「事」上有一恰好安頓，而於自己「心」上，則務求一恰好安頓。惟此項安頓，論其歸趨，則有達至於自我犧牲之一途者。此種精神，我無以名之，則名之曰「道德精神」。此一種道德精神，在中國文化傳統裏，其所占地位，所具影響，實遠超過於哲學、科學、宗教諸端。此非謂中國傳統文化中，無哲學、無科學、無宗教。亦不謂在其他文化傳統中，乃無此一種道德精神之存在。我意則只在指出此一種道德精神，在中國文化傳統中，比較最占重要地位。故可謂中國傳統文化，乃一種特重於道德精神之文化，亦可謂道德精神，乃中國文化精神中一主要特點也。

討論中國文化，每易聯想及於孔子與儒家。然孔子決不能謂其是一哲學家，更

不能謂其是一科學家，同時孔子亦決非一宗教主。孔子與釋迦、耶穌、謨罕默德，常為世人相提並論，然其間究有甚大相異。中國人則只稱孔子為大聖人，而中國人所謂「聖人」之主要涵義，則正在其特重在道德精神上。故孔子實可謂是道德性的人物，非宗教性、哲學性、科學性的人物也。

然孔子以前，中國文化，已經歷兩千年以上之積累。孔子亦由中國文化所孕育，孔子僅乃發揚光大了中國文化。換言之，因其在中國社會中，纔始有孔子。孔子決不能產生於古代之印度、猶太、阿拉伯，而釋迦、耶穌、謨罕默德亦決不會產生於中國。孔子生當春秋時代，其時也，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，為中國一大亂世。但即在春秋時代，中國社會上之道德觀念與夫道德精神，已極普遍存在，並極洋溢活躍，有其生命充沛之顯現。孔子正誕生於此種極富道德精神之社會中。本文主腦，則在根據《左傳》，於春秋時代中，特舉出許多極富道德精神之具體事例，並稍加闡發，藉此以供研究中國傳統文化者，使易明瞭其特點；亦可藉以明孔學精神之特點，即其所由異於宗教、哲學、科學之特點所在也。

以下依時代先後，逐一引據《左傳》，以發明上述之旨趣。

一、衛二子

《左傳》桓公十六年：

衛宣公烝於夷姜，生急子，屬諸右公子。為之娶於齊，而美，公取之，生壽及朔。屬壽於左公子。夷姜縊。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。公使諸齊，使盜待諸莘，將殺之。壽子告之，使行。不可，曰：「棄父之命，惡用子矣！有無父之國則可也。」及行，飲以酒，壽子載其旌以先，盜殺之。急子至，曰：「我之求也，此何罪？請殺我乎！」又殺之。

語譯：

當初，衛宣公和庶母夷姜私通，生了急子，把他交托給右公子教養。後來，衛宣公又為急子在齊國娶妻。（迎娶時，宣公看到）這個女人很美，衛宣公就自己娶了她（就是宣姜），生了壽和朔之後，他把壽交託給左公子教養。夷姜失寵，自己上吊死了。其後宣姜和公子朔以讒言陷害急子，衛宣公就派遣急子出使到齊國，指使匪徒在莘地等著，打算殺死他。壽把這件事告訴急子，叫他逃走。急子不同意說：「不服從父親的命令，哪裡還用得著兒子！假使天下間有沒有父親的國家，那我才容身之所！」臨行前，壽用酒把急子灌醉，拿急子的太子旗幟插在自己車子上走在前面，匪徒誤以為車上是太子急子，把壽殺了。急子趕到，說：「他們要殺的是我。他有什麼罪？請殺死我吧！」匪徒又殺了急子。

錢穆評論：

此一事，可以十分揭示中國社會所特別重視之一種孝弟精神，此亦孔子《論語》所鄭重稱道者。我儕對此等事，既不該以利害論，亦不該以是非辨。若論利害，則二子徒死，於事絕無補。若辨是非，則父命當從與否，實難確定一限度。故太史公僅特指出二子之用心，謂其「惡傷父之志」。此乃純出於二子當時一種內心情感，即我上文所謂人與人間之一種敏感。在孟子則稱之為「不忍人之心」。其所不忍者，在父子兄弟間，中國人則特稱此種心情曰「孝弟」。若使二子本無不忍其父之心，則進之可以稱兵作亂，退亦可以據理力爭，或設為種種方法違抗逃避。但二子計不及此。就弟言，彼不忍其兄之無辜罹禍，而勸之逃亡。但若逃亡事泄，禍或及弟，在兄亦所不忍。兄既不逃，弟乃甘以身代。彼蓋內不直其母與弟之所為，乃藉一死以自求心安。然其兄亦不忍其弟之為己身死而已獨生，遂致接踵俱死，演此悲劇。要言之，此二子，遭逢倫常之變，處此難處之境遇，亦在各求其心之所安而已。在彼兩人，既未嘗在切身利害上較量，亦不在理論是非上爭辨，而決心甘以身殉。則在旁人，亦自不當復以是非、利害對此兩人批評攻擊。因此當時詩人所詠，亦僅致其悼思之意。而史公亦僅以「何其悲也」之悼惜語致其同情。此等事，我人無以稱之，則亦惟有稱之為是一件極富道德精神之故事也。

二、晉太子申生

《左傳》僖公四年：

姬謂太子曰：「君夢齊姜，必速祭之！」太子祭于曲沃，歸胙於公。公田，姬置諸宮六日。公至，毒而獻之。公祭之地，地墳；與犬，犬斃；與小臣，小臣亦斃。姬泣曰：「賊由太子。」太子奔新城。公殺其傅杜原款。

或謂太子：「子辭，君必辯焉。」太子曰：「君非姬氏，居不安，食不飽。我辭，姬必有罪。君老矣，吾又不樂。」曰：「子其行乎？」太子曰：「君實不察其罪，被此名也以出，人雖納我？」

十二月戊申，縊於新城。

語譯：

驪姬對太子申生說：「國君夢見了你母親齊姜，你一定要趕快去祭祀她。」*於是太子在曲沃祖廟進行祭祀，把祭祝的酒肉帶回來獻給晉獻公。當時晉獻公在外打獵，驪姬把祭祀的酒肉在宮中放了六天。晉獻公打獵回來，驪姬在酒肉中下了毒藥，獻給獻公。晉獻公把酒灑於地，地上的泥土凸起一塊；拿肉給狗吃，狗中毒身亡；拿給宮中近臣吃，近臣也死了。驪姬哭著說：「是太子想謀害您。」太子害怕起來，逃往新城去，晉獻公就把太子的師傅杜原款殺了。

有人對太子說：「您要申辯。國君一定會辨明是非的。」太子說：「君上如果沒有了驪姬，會睡不安，吃不飽。我一申辯，驪姬必定會有罪。君上老了，他不快樂，我也不能快樂。」那人說：「您想出走他國嗎？」太子說：「君上仍不知道驪姬的

罪過，我帶著殺父的罪名出走，誰會接納我呢？」

十二月二十七日，太子申生在新城上吊自盡。

*春秋時期，申生是晉獻公與夫人齊姜所生之子，身份是晉國太子。齊姜死後，晉獻公在眾妾之中提拔自己喜歡的驪姬為夫人，並生下兒子奚齊。驪姬為使其子奚齊成為君位繼承人，就開始詆毀、陷害太子申生。

錢穆評論：

此一事，與上引衛急子事心情相同，司馬氏已加以闡說矣。祭肉置宮中六日，安見置毒者之必由太子，此層本可辨釋。但在申生意，實恐驪姬因此得罪，其父年老，若失驪姬，其心情上之創傷，將無可補償。申生此種顧慮，則仍是對其父一番不忍有傷之孝心也。惟申生亦不願負一謀欲弑父之惡名而逃亡，則亦惟有出於自殺之一途。此等事，只可就心論心，又何從復據是非利害以多所責備乎？

三、晉先軫

《左傳》僖公三十三年：

先軫朝，問秦囚。公曰：「夫人請之，吾舍之矣。」先軫怒，曰：「武夫力而拘諸原，婦人暫而免諸國，墮軍實而長寇仇，亡無日矣！」不顧而唾。（中略）秋，（中略），狄伐晉，（中略）先軫曰：「匹夫逞志於君，而無討，敢不自討乎？」免胄入狄師，死焉。

語譯：

先軫朝見襄公，問秦國的囚徒哪裡去了。*襄公說：「夫人為這事情請求我，我把他們放了。」先軫憤怒地說：「戰士們花了很大的力氣，才把他們從戰場上抓回來，因一個女人的花言巧語就把他們放走，毀了自己的戰果而助長了敵人的氣焰，亡國之日不遠了！」他面向襄公吐了口唾沫。（中略）秋天，（中略）狄人攻打晉國。（中略）先軫說：「一個普通人在國君面前態度放肆，而沒有受到懲罰，現在我哪敢不懲罰自己？」於是先軫脫下頭盔，衝入狄人軍隊中，死在戰陣上。

*先軫曾輔佐春秋五霸中的晉文公，以中軍主將的身份指揮城濮之戰，打敗強大的楚國，成就了晉國中原霸主的地位。西元前六二八年，晉文公逝世，晉襄公繼位。秦國乘其霸業動搖的時機，發兵私越晉國國境，長途奔襲鄭國，沒料想在半路上被鄭國發覺，於是秦軍臨時改變計劃，滅掉了晉的鄰國滑國後便返回了。當時晉文公還沒下葬，晉國的霸權便遭重大挑戰。面對這種情況，先軫率先主張阻擊秦軍。於是晉國緊急動員軍隊，採用先軫的意見在崤的狹路設伏，攔截秦軍。四月中旬，秦軍經過崤，遭到晉軍伏擊而慘敗。這一戰，秦軍孟明視等三名主將被俘虜，軍隊也全軍覆沒。史稱「崤之戰」。晉襄公的嫡母懷嬴是秦穆公的女兒。

她請求將俘獲的三名秦將釋放回國，讓秦國懲罰、殺死他們，以免兩國結怨過深。襄公答應了，隨即將三人釋放。

錢穆評論：

此一事，與鬻拳事亦相彷彿。鬻拳、先軫皆大臣，所爭皆國之大事，其所為爭皆一出於公，又所爭皆甚是。先軫面君而唾，此特小節有失。然先軫之意，彼以老臣對新君，而有此失禮，雖心固無他，而疑若意存侮慢。其君容恕之不加罪，而先軫心更不安，乃以死敵自明其心迹。此亦只是自疚內憾，求以獲其心之所安，而竟出於一死。則亦不得不謂是極富於道德精神之一種表現也。

四、晉狼曠

《左傳》文公二年：

（狼曠為車右），箕之役，先軫黜之，而立續簡伯。狼曠怒。其友曰：「盍死之？」曠曰：「吾未獲死所。」其友曰：「吾與女為難。」曠曰：「《周志》有之，『勇則害上，不登於明堂。』死而不義，非勇也。共用之謂勇。吾以勇求右，無勇而黜，亦其所也。謂上不我知，黜而宜，乃知我矣。子姑待之。」及彭衙，既陳，以其屬馳秦師，死焉。晉師從之，大敗秦師。

君子謂：「狼曠於是乎君子。詩曰：『君子如怒，亂庶遄沮。』又曰：『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。』怒不作亂，而以從師，可謂君子矣。」

語譯：

在箕地這一戰役中，晉國的中軍將先軫革除了狼曠車右的職位，而以續簡伯代替他。*狼曠對此十分憤怒。狼曠的友人問：「你為什麼不去死？」狼曠答道：「我還沒找到死的地方。」友人說：「那我和你一起發難，去殺了先軫。」狼曠回答說：「《周志》有這樣的話：『勇敢之士如殺害了上級，死後是不能進入明堂配享的。』不合道義的死，不叫勇敢。為國家所用，才可稱作勇敢。我以勇敢獲得了車右的職位，因不夠勇敢而被廢黜，也是合適的。如果說上級不了解我，廢黜的得當就是了解我了。您姑且等着吧。」其後晉軍在彭衙抵抗秦軍的入侵，擺開陣勢後，狼曠帶着部下衝進秦軍陣中，最終戰死。晉軍跟着攻上去，大敗秦軍。君子評價說：「狼曠這樣的作為可以算得上君子了。《詩經》說：『君子如果發怒，動亂就可以很快制止。』《詩經》又說：『周文王勃然大怒，於是就整頓軍隊討伐叛亂。』發怒不去作亂，反而前去打仗，狼曠可以說是個君子。」

*西元前六二七年，秦國千里偷襲鄭國不成，被晉國在崤打了個全軍覆沒。狼曠當時是名晉將。在崤之戰中，晉襄公擒了秦國戰俘，讓自己的車右（春秋時將職，地位僅次於主將）萊駒去砍戰俘的腦袋，不想戰俘大吼一聲，嚇了萊駒一跳，手中的戈也掉在了地上，非常丟臉。狼曠撿起戈，砍死戰俘，並挾著萊駒追上晉襄公，晉襄公於是任命狼曠為車右。

錢穆評論：

狼暉以勇為車右，先軫黜之，是先軫認狼暉為無勇也。此不啻蔑視了狼暉之人格。故狼暉之怒，實乃一種人格自尊之內心表現，非為失官位而怒也。其馳入秦軍而死，乃以表示其真不失為一勇者。此在狼暉，可謂是一種自我人格之表現，與自我人格之完成。由此而狼暉內心所受黜辱之恥乃雪。此亦自求我心所安，亦可謂是一種極富於道德精神之行為也。當時君子批評狼暉，以為於是可謂之「君子」。「君子」正以稱富於道德精神之人格者。就此事，可見中國古人之道德觀念，毋寧是最富於內心情感者，始克當之。故凡屬道德行為，必然有生命，有力量，有情感，有志氣。齷齪拘縛，循常襲故，非道德。怒為人生情感中最當戒之事，然使怒而當，正可表顯出一種最具力量、最富生命之道德行為，如上引兩詩已可證。則又何嫌於道德之非人情，與道德之缺生命內力乎？

五、邾文公

《左傳》文公十三年：

邾文公卜遷於繹。史曰：「利於民而不利於君。」邾子曰：「苟利於民，孤之利也，天生民而樹之君，以利之也。民既利矣，孤必與焉。」左右曰：「命可長也，君何弗為？」邾子曰：「命在養民。死之短長，時也。民苟利矣，遷也。吉莫如之。」遂遷於繹。

五月，邾文公卒。君子曰：「知命。」

語譯：

邾文公想把都城遷到繹地，*叫官員占卜這事的禍福吉凶。負責占卜的官吏說：「這次遷都，於民有利，但對君主不利。」邾文公說：「遷都對民眾有利，也就是對我有利。上天生育了民眾，又為他們建立了君主，目的就是要有利於民眾。既然遷都於民有利，我一定會贊成的。」大臣們說：「根據占卜所示，不遷都的話，君主的壽命就可以延長了。您為什麼不跟隨呢？」邾文公說：「上天讓我作君主，我的命份就是好好撫養百姓。死的或早或晚，那是由客觀的因素所控制的。如遷都對民眾有利，我去做了，就是一件大大吉利的事。」於是就遷都到繹地去。五月，邾文公死了。君子說：「邾文公才是真正懂得天命。」

*邾文公所處的時代，大國爭霸，戰爭頻繁。勢單力薄的邾國夾在齊、楚、宋、魯之間，經常受到戰爭威脅，尤其魯國的威脅更大，隨時都有覆滅的危險。邾文公對邾國的最大貢獻就是遷都。嶧山之陽地理形勢優越，易於防守；周圍河流縱橫，適於農業生產的發展。文公定都後，減輕了戰亂威脅，邾國經濟得到了迅速發展。但遷都後不久，邾文公果然病死了。

錢穆評論：

此一事，驟視若涉迷信。然實亦一件極富道德精神之故事也。邾文公之意，君

職正在利民，既為君，盡君職，中國古人謂此是「命」，命猶云「天職」也。今語則稱之為「義務」。惟今人愛以義務與權利對舉，而中國古人觀念，則人惟當善盡天職耳。盡吾天職，此乃一種不計權利之純義務性者。邾文公只求盡其為君之天職，只求其可以利民，更不計及私人之一切利害禍福，至於雖死而不顧，故當時君子稱之曰「知命」，此非一種極高的道德精神之表現乎？

六、晉鉏麇

《左傳》宣公二年：

晉靈公不君，（中略）宣子驟諫，公患之，使鉏麇賊之。晨往，寢門闢矣，盛服將朝。尚早，坐而假寐。麇退，歎而言曰：「不忘恭敬，民之主也。賊民之主，不忠；棄君之命，不信。有一於此，不如死也！」觸槐而死。

語譯：

晉靈公不遵守身為國君應有的作為，*（中略）趙盾多次勸諫，晉靈公很是討厭，便派鉏麇去刺殺趙盾。鉏麇一大早就去了趙盾的家，只見臥室的門開著，趙盾穿戴好朝服朝冠準備上朝，看見時間還早，他和衣坐著打盹。鉏麇退了出來，感歎地說：「這種時候還不忘記恭敬國君的禮法，真的是百姓可倚賴的長官。殺害百姓可倚賴的長官，就是不忠；背棄國君的命令，就是失信。一個人要是不忠或是失信，還不如死了更好！」於是，鉏麇一頭撞在槐樹上死了。

*晉靈公是晉文公的孫子、晉襄公之子，幼年即位為晉國國君。晉靈公長大後，生活奢侈，用彩畫裝飾宮牆，大肆搜括。他從高臺上用彈弓射行人，觀看他們驚恐躲避的樣子以取樂。廚師沒有把熊掌煮爛，他便發怒，把廚師殺死。趙盾曾屢次勸諫晉靈公，晉靈公表明承認自己的過錯，說要改正，但實際並沒有改正。

錢穆評論：

鉏麇乃一力士，其使命乃以行刺。鉏麇銜君命而往，見趙盾侵晨朝服假寐，心為感動，不忍刺之，然又謂君命不可棄，遂觸庭槐而死。此亦中國古語所謂「發乎情，止乎禮義」也。鉏麇之不忍刺趙盾，是其發乎情。然鉏麇又必堅持君命不可棄之義，是其止乎禮義。如是遂造生了一種矛盾的局面。鉏麇之自殺，則亦惟在此矛盾局面下自求心安而已。故亦謂之是一種道德精神也。

七、晉解揚

《左傳》宣公十五年：

（晉）使解揚如宋，使無降楚。曰：「晉師悉起，將至矣。」鄭人囚而獻諸楚，楚子厚賂之，使反其言，不許。三而許之。登諸樓車，使呼宋人而告之。遂致其君命。楚子將殺之，使與之言曰：「爾既許不穀，而反之，何故？非我無信，女則棄之，速即爾刑。」對曰：「臣聞之，君能制命為義，臣能承命為信，信載義

而行之為利。謀不失利，以衛社稷，民之主也。義無二信，信無二命。君之賂臣，不知命也。受命以出，有死無責，又可賂乎？臣之許君，以成命也。死而成命，臣之祿也。寡君有信臣，下臣獲考死，又何求？」楚子舍之以歸。

語譯：

（晉景公就停止發兵救宋，）*派遣解揚到宋國去，囑宋國不要投降楚國，並對宋國說：「晉國的軍隊全已出發，將要到達了。」但解揚路過鄭國時，鄭國人把他囚禁起來獻給楚國。楚莊王重重地賞賜他，要他把話反過來說。解揚不答應。經過多次勸說以後才答應了。楚國人叫解揚登上高高的樓車，向宋國人喊話，說晉軍不會來了。解揚把握這機會，大聲傳達晉君真正的命令。楚莊王準備殺死他，派人對他說：「你既已答應了我，現在又反過來，是什麼緣故？不是我沒有信用，而是你違背了諾言。快去接受你的刑罰吧！」解揚回答說：「臣聽說，國君制訂與發佈命令是當然、合理的事；臣下接受並貫徹君主命令是作為臣子應有的信守，信守有義作為原則，實行就能產生利益。謀劃不失利，能夠保衛國家，才可以成為老百姓的長官。義不容許兩種不同的信，有信就不會接受兩種命令。國君您賄賂下臣，就是不懂得命令的意義。我接受了國君的命令而出國，寧可一死也不能廢棄命令，又怎會接受賄賂而改變立場？下臣之所以答應您，那是為了借此機會完成國君的使命。死而能完成使命，這是下臣的福氣。我的國君有守信的下臣，下臣死得其所，我做人還有什麼要求呢？」楚莊王於是赦免解揚，放他回國。

*魯宣十三年秋，楚莊王因申舟於宋遇害，率師圍宋，直至十五年春，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。晉景公準備馬上派兵援救。晉大夫伯宗認為楚正強大，時機不宜，若要擊楚，必須靜待楚的國力衰弱下來。晉景公於是打消拯宋的主意，改派解揚到宋國去，勸說宋人不要降楚。

錢穆評論：

解揚乃一使臣，使臣之職，在能傳達其使命。解揚亦志在盡職耳，死生有所不顧。此即一種道德精神也。

八、齊大史兄弟

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五年：

大史書曰：「崔杼弑其君。」崔子殺之。其弟嗣書，而死者二人。其弟又書，乃舍之。南史氏聞大史盡死，執簡以往。聞既書矣，乃還。

語譯：

齊國太史在史書上記載：「崔杼殺了他的國君。」*崔杼於是把太史殺了。太史的兩個弟弟在史書上作出同樣的記載，都被崔杼殺掉。太史還有一個弟弟，仍舊在史書上寫上同樣的話，崔杼只好不再理會。太史的族人南史氏以為太史全都死了，

拿着竹簡前去，準備照樣寫下「崔杼殺了他的國君」。在路上，南史氏聽說已經如實記載了，這才回去。

*崔杼是春秋時齊國大夫，後為齊國執政。靈公病危，迎立故太子呂光，是為莊公。公元前五四八年，崔杼因莊公與其妻棠姜私通，聯合其他人殺了莊公，立莊公弟杵臼（景公）為君，自己為右相。

錢穆評論：

史官之職，在據事實書。齊大史不畏強禦，直書「崔杼弑其言」，亦求盡史職而已。乃至於兄死弟繼，死者三人，而其弟仍守正不阿。南史氏恐大史兄弟一家盡死，復馳往續書。彼其心中，亦惟知有史職當盡而已，死生一置度外。此等精神，殊堪敬嘆。然在當時，齊大史氏兄弟及南史氏姓名皆不傳，則似時人亦視之若當然，若無甚大異乎尋常者。或因其時記載闕略，乏人記之。然亦由此可想，此諸人之死，固亦未嘗有如後世人自有一種留名不朽之想。而在彼諸人當時之心中，則誠惟有天職當盡之一念而已。生為人，盡人道。守一職，盡職守。為史官，則惟知盡吾史職而已，外此皆可不計。此等精神，亦云偉矣！是又安得不謂其為一種最高之道德精神乎？

九、楚伍尚

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年：

（王使召之），曰：「來，吾免而父。」棠君尚謂其弟員曰：「爾適吳，我將歸死。吾知不逮，我能死，爾能報。聞免父之命，不可以莫之奔也；親戚為戮，不可以莫之報也。奔死免父，孝也；度功而行，仁也；擇任而往，知也；知死不辟，勇也。父不可棄，名不可廢，爾其勉之！相從為愈。」伍尚歸。

語譯：

（楚平王派人召回他們），*說：「回來吧！我就赦免你們的父親。」棠邑大夫伍尚對他的兄弟伍員說：「你去吳國吧，我準備回去就死。我的才智不如你，但我能夠死，而你則能夠報父仇。聽到赦免父親的命令，為人子者，不能不奔走從速回去。親人被殺戮，不能不報仇。奔走回去使父親得到赦免，這是孝。審度功效而後行動，這是仁；選擇任務而前去，這是智。明知要死而不躲避，這是勇。父親不能丟下不理，名譽不能廢棄，你要努力啊！大家各自遵從自己的路向就好了。」於是伍尚回國去了。

*伍員及其兄伍尚之父為伍奢，他是楚平王子建的太傅，因受費無極讒害，與長子伍尚一同被楚平王殺害。伍員從楚國逃到吳國，成為吳王闔閭重臣。公元前五零六年，伍員協同孫武帶兵攻入楚都，掘楚平王墓，鞭屍三百，以報父兄之仇。

錢穆評論：

當伍尚之聞召，云來則免爾父之死。在伍尚，亦未嘗不知其語之有詐。然若逆億其詐而不往，則若父死由我，將終生心不得安。然既心知其詐，而兄弟俱往受戮，父仇不報，心亦終不安。故由己歸死，而命弟奔吳，此亦自求其心之所安而已。若兄弟俱往，是不智。兄弟俱不往，是不仁不孝。然一往一不往，楚人仍可有辭責之，曰：「曷不兄弟俱來？今既一來一不來，爾父當仍不得免。」蓋遇此等事，本無必全之理。則利害是非，有不勝較。智計有所盡，則不得不憑己心之所安為抉擇。故孔子罕言利，與命與仁。伍尚兄弟之處境，亦所謂無可奈何者，是命也。尚之與弟謀，一求奔死以免父，一求違命以圖報，此皆發乎其心之仁，而事之利否固所不計。抑尚自處以死，而責弟以全身謀報，雖曰「吾知不逮，我能死」而已，亦可見其愛弟之心焉。斯可謂孝弟兩全也。

十、晉張柳朔

《左傳》哀公五年：

（晉圍柏人。）初，范氏之臣王生惡張柳朔，言諸昭子，使為柏人。昭子曰：「夫非而讎乎？」對曰：「私讎不及公，好不廢過，惡不去善，義之經也。臣敢違之？」及范氏出，張柳朔謂其子：「爾從主，勉之！我將止死，王生授我矣，吾不可以僭之。」遂死於柏人。

語譯：

（晉軍圍攻柏人這地方。）當初，范昭子*的家臣王生很討厭張柳朔，但他向范昭子建議，讓張柳朔去做柏人的地方長官。范昭子說：「這個人不是你的仇人嗎？」王生回答說：「私仇不能危害公事，喜愛人不能廢棄他的過錯，厭惡人不能排除他的善良，這是道義的常規，我豈敢違背它？」等到范氏離開柏人，張柳朔對他兒子說：「你跟隨主人去，要努力啊！我準備留下來死守，王生把死難的大節交给了我，我不能違背他的信任。」於是就戰死在柏人。

*范昭子是春秋後期晉國六卿——范氏最後一代宗主范鞅之子。公元前五零一年，范昭子繼父位為范氏之主。公元前四九七年，范昭子作亂，與中行寅攻打晉定公。晉國人群情激奮，抗擊范氏、中行氏，范昭子與中行寅逃奔朝歌，柏人這地方被圍攻。

錢穆評論：

王生與張柳朔相讎，而稱譽張柳朔於范吉射，以為柏人宰。及范氏獲罪出奔，張柳朔死守柏人以報。此與上引狼曠死秦師事，可謂迹相反而心相似。狼曠恥於先軫之不己知，張柳朔恐辱王生之相知。彼二人之死，皆求自全其人格，自求其心之所安。故皆得目之為是一種道德精神之表現也。